



## 【考点】物权

物权	债权
(1) 物权是绝对权（对世权）	(1) 债权是相对权（对人权）
(2) 物权属于支配权	(2) 债权属于请求权
(3) 物权的设定必须采用法定主义	(3) 债权当事人可以自由确定
(4) 物权的客体一般为物	(4) 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间接涉及物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5) 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的效力 不具有对内优先的效力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 【考点】物权的种类

区别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设立目的不同	实现物的使用价值	以物的交换价值担保债权的实现
权利性质不同	多为独立性的主权利	是从权利，它以所担保的债权的存在为前提
标的物不同	主要为不动产	为不动产或动产
标的价值形态发生变化对权利人影响不同	会对权利人的使用收益权产生影响，甚至导致权利消灭	并不影响担保物权以变化后的物为标的而继续存在。即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包括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国家集体自然资源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养殖捕捞权等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
特征	(1) 用益物权：独立性的他物权 (2) 用益物权是限制物权 (3) 用益物权具有使用的目的 (4) 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	(1) 担保物权具有价值权性 (2) 担保物权具有法定性 (3) 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 (4) 担保物权具有不可分性 (5) 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 【考点】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	
概念	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
特征	独占性，全面性，单一性，存续性，弹力性



## 【考点】物权的种类

	类型	原因	示例
所有权的消灭	(1) 所有权的相对消灭	因物权主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权利人转让或抛弃物权或作为权利人的公民死亡
	(2) 所有权的绝对消灭	因所有权客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标的物损毁或灭失导致原物权的终止



## 【考点】合同法

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无效合同	效力待定的合同	可撤销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li><li>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li><li>③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li><li>④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li><li>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合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li><li>②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li><li>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li><li>③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li><li>④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li></ul>



## 【考点】股东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⑧修改公司章程；
-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中，对上述①至⑨项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

股东作出上述①至⑨项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考点】股东会

<p>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math>2/3</math>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2/3</math> 以上通过。</p>



## 【考点】股东会

公司决议瑕疵	
(1) 决议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2) 决议可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决议不成立	①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④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